

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琼卫疾控函〔2019〕101号

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海南省 2019 年城市癌症 早诊早治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海口市卫生健康委，省肿瘤医院：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琼财社〔2019〕699 号）和《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技术方案（2019 年版）》要求，我委制定了《海南省 2019 年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管理，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任务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海南省 2019 年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 实施方案

自 2012 年起，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作为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专项，在部分省市开展。主要内容为针对城市高发的五大类癌症（肺癌、结直肠癌、上消化道癌、乳腺癌和肝癌）开展危险因素调查和高危人群评估、癌症筛查和卫生经济学评估工作。2019 年海南省作为新增省份开展工作。为推动我省 2019 年项目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此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

（一）探索科学可行的城市常见癌症高危人群评估、筛查和早诊早治管理模式和方法，开展癌症早诊早治项目的卫生经济学研究，确立适合我省的城市癌症早诊早治技术方案和管理模式，为政府决策提供证据支持。

（二）推广实施城市常见癌症高危人群评估、筛查和早诊早治技术，提高早诊率，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，提高患者生存率和生活质量，减轻个人和社会的肿瘤负担。

（三）提高各级医疗机构癌症防治的能力，以及城市居民癌症防治知晓率、癌症筛查参与率，为各城市开展癌症早诊早治提供可行性经验。

二、任务

（一）筛查地区为海口市，筛查承担单位为海南省肿瘤医院。

（二）筛查任务：项目任务量为临床筛查总数 5000 人次，其中肺癌 1750，乳腺癌 1750，肝癌 250，上消化道癌 500，结直肠癌 750。

（三）筛查对象：45-74 岁（以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为准）海口市常住户籍人口。以社区为单位，整群抽样选取筛查对象。

（四）高危人群评估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为：南航西社区卫生服务站、侨中里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桂林社区卫生服务站、高登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桂林洋社区卫生服务站、长滨社区卫生服务站、秀新社区卫生服务站、秀华社区卫生服务站、和平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确定筛查人员。海口市卫生健康委与省肿瘤医院相互配合，并根据方案要求，结合相关人口资料，确定筛查对象，利用多种媒体、宣传材料和科普讲座等形式进行宣传、动员。

（二）危险因素收集和高危人群评估。危险因素收集包括问卷调查和生物学检测。主要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/站）承担。

问卷调查建议面对面询问或督导员指导下的问卷填写方式。调查内容包括一般情况、饮食习惯、生活环境、方式和习惯、既往史、恶性肿瘤家族史、女性生理和生育史等。

生物学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（HBsAg）、粪便隐血试验（FIT）和幽门螺杆菌（Hp）的检测。

危险因素收集后，工作人员录入“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系统”，由系统评估需要进行临床筛查的高危人员。

（三）临床筛查。系统评估出的高危人员在约定时间内，前往省肿瘤医院接受相关临床检查。

省肿瘤医院承担临床筛查的科室为放射科、检验科、内镜中心、超声科、病理科，以及相关临床科室。

筛查环节：包括预约、检查和报告（包括肺部低剂量 CT、乳腺超声和乳腺 X 线摄影、上消化道内镜和指示性病理活检、全结肠镜和指示性病理活检、AFP 检测和肝脏超声），以及检查结果的反馈。

筛查中所有信息均将录入癌症筛查数据库，并按规定上报国家癌症中心。生物学标本均需按要求妥善保存，在规定时间内运送至国家癌症中心，以备复检。

（四）卫生经济学评估

省项目办公室按照国家癌症中心《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卫生经济学评价工作方案》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人群随访

需随访的高危人群由信息平台推送给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室。负责随访的工作人员按照任务量，开展主动随访和被动随访。其中主动随访包括再次接受临床检查与随访信息收集，再次接受临床检查者纳入当年任务量。被动随访即将需随访人群信息与肿瘤与死因监测数据库匹配，从而获得其发病与死亡情况。

四、工作队伍组建与培训

（一）工作队伍

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，海口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。

1、现场实施负责人：肿瘤防治中心专职人员，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纠正或及时向上级请示；负责现场调查质量的保证。

2、预约登记人员：负责初筛人员、临床或医技科室人员，应熟悉本项目工作，有亲和力和与被筛查人员沟通的能力，善于表达，有一定的谈话技巧，语言有说服力。

3、质控员：肿瘤防治中心专职人员，负责现场质控，发现问题及时与调查员核实并纠正。

4、问卷调查员：基层医疗机构专人负责，明确调查任务，掌握调查方法及正确填写问卷的注意事项；应具备工作责任心，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。

5、实验室检查人员：具备临床检验专业资质，责任心强，经过本项目的培训并通过考核。

6、放射、超声、内镜检查医师：为保证检出率，以项目承担的相关医技科室高年资主治医师为主，经项目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项目筛查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培训

本省内人员培训由肿瘤防治中心负责。

1、保证各环节人员资质和工作背景，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开

始工作。

2、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方案介绍，现场工作程序、现场调查技巧及质量控制、实验室检查、内镜、超声、放射等检查、相关表格填写及网络直报、高危人群管理及随访方法等技术。

五、资金安排

项目实施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，共 403 万元。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专项资金，用于筛查、综合防治、卫生经济学评估、人员培训、宣传动员和督导检查等工作。

六、执行时间

2019 年 6 月 制定海南省工作方案和计划，召开项目启动会，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工作；

2019 年 7-11 月 危险因素收集及高危人群评估，同时开展临床筛查；

2019 年 12 月 项目中期检查及报告；

2020 年 1-2 月 临床筛查；

2020 年 3 月 年度工作完成，项目年度总结报告。

七、质量控制及主要评价指标

包括现场工作的质量控制、数据的核查和上报，督导和评估，生物学标本的保存和运送，项目中期及年终总结，突发事件的处理等。质控指标有：

现场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%

现场调查人员依从性 $\geq 70\%$

调查问卷当天审核率 100%

各项任务完成率 100%

数据录入错误率<5%

主动随访率 $\geq 80\%$

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人口覆盖率 100%

八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级项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检查评估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。设立省级项目办公室，挂靠在省肿瘤医院，负责日常工作。成立专家技术组，具体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，组织实施和质量控制（见附件）。海口市卫生健康委要设立市级项目办公室，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的组织协调，保障项目实施。

（二）省肿瘤防治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的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，配合省卫生健康委，监督项目执行。负责收集、汇总、分析和上报相关数据，对本省项目进行评估考核；

（三）海口市疾控中心与省肿瘤防治中心共同配合，负责项目质量控制和人群动员，评估项目完成情况。

附件

海南省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 办公室和专家技术组名单及职责

一、省级项目办公室成员及职责

主 任：余书勇 海南省肿瘤防治中心常务副主任

副主任：董学新 海南省肿瘤防治中心副主任

成 员：丛松滨 海南省肿瘤医院院办公室主任

董 华 海南省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室主任

王治英 海南省肿瘤医院护理部主任

李智勇 海南省肿瘤医院体检中心主任

陈映南 海南省肿瘤医院医保办主任

杨 松 海南省肿瘤医院策划宣传部总监

段岚枫 海南省肿瘤医院财务总监

钱晓明 海南省肿瘤医院门诊部主任

许峻偈 海南省肿瘤医院信息科副主任

赵 莉 海南省肿瘤医院质管科主任

王贵全 海南省肿瘤医院医工部副主任

梁振暖 海南省肿瘤防治中心干事

职责：负责项目日常工作的开展，组织开展项目督导与效果评价；协调相关部门，落实工作任务，督促项目经费足额落实；解决全省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。

二、省级项目专家技术组及职责

组 长：李富军 海南省肿瘤医院常务副院长

副组长：余书勇 海南省肿瘤防治中心常务副主任

成 员：吴 军 海南省肿瘤医院胸外科主任

赵 曦 海南省肿瘤医院结直肠肿瘤科主任

涂瑞沙 海南省肿瘤医院胃食管肿瘤科主任

李 铎 海南省肿瘤医院肝胆胰外科主任

钱 永 海南省肿瘤医院头颈外科主任

刘 侠 海南省肿瘤医院乳腺中心组长

陈显钊 海南省肿瘤医院放疗科主任

魏志霞 海南省肿瘤医院肿瘤化疗科主任

宋 健 海南省肿瘤医院消化内镜科主任

于丽娟 海南省肿瘤医院核医学科主任

陈世林 海南省肿瘤医院放射科主任

陈君耀 海南省肿瘤医院超声科主任

何祖根 海南省肿瘤医院病理科主任

许仙花 海南省肿瘤医院病理科副主任

覃 西 海南省肿瘤医院检验科主任

职责：制定全省项目工作实施方案、项目执行计划，参加对全省项目实施地区的常规监控与评价活动，为相关领域的实施性研究活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，为全省项目活动提供咨询。